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常州市肿瘤医院

工程名称：常州市肿瘤医院三馆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发包人：常州市肿瘤医院

订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8号

甲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以下称乙方）：半山（常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肿瘤医院三馆提档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医院图书馆、文化展示区、阅读分享区、茶歇区等（详见合同附件常州市肿瘤医院三馆提档升级改造项目确认版施工图）。乙方针对甲方指定区域进行主题化设计、施工、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等，建设具有特色的交流、学习、阅读、创研、休闲空间，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伍拾伍万元（小写 1550000 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配合）、施工制作、安装等、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供①甲方确认方案后形成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②竣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甲方对工程进行审计，如实际审计价格低于项目成交价，则按实际审计价格进行结算；如实际审计价格高于项目成交价，则按项目成交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3019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1、安全责任协议书。
 - 2、基建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 3、常州市肿瘤医院三馆提档升级改造项目确认版清单。
 - 4、常州市肿瘤医院三馆提档升级改造项目确认版施工图。
 - 5、《方案交底记录-常州肿瘤医院三馆提档升级改造项目》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交钥匙工程
4.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原顶喷白验收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地面工程验收完后十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图书书柜验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审定价的 3%（质保金）。

项目结束后，成交乙方提供①甲方确认方案后形成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②竣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甲方对工程进行审计，如实际审计价格低于项目成交价，则按实际审计价格进行结算；如实际审计价格高于项目成交价，则按项目成交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违约金。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半山（常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 2-8</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519-86633607</p> <p>开户银行：常州交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7585</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	---